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72—1995

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

General rule of planning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

1995-12-08发布

1996-07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.....	1
2 引用标准.....	1
3 基本规定.....	1
4 水土保持综合调查.....	2
5 水土保持区划.....	3
6 土地利用规划.....	5
7 治理措施规划.....	7
8 技术经济指标计算.....	9
9 规划成果整理.....	10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水土保持综合调查的内容与方法	13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土地利用规划的方法步骤	22
附录 C(标准的附录) 投入与进度计算要求	26
附录 D(标准的附录) 规划主要附表表格	31
附录 E(标准的附录) 水土保持专业图例	40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系列共分四项：第一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》，第二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》，第三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》，第四项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》。本标准是上述系列中的第一项。

本标准系列的四项出版后，将全部代替 SD 238—87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、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、黄河水利委员会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局、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、松辽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珠江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海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、淮河水利委员会农田水利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廷辅、刘万铨、周录随、张凤洲、戚赛棣、范起敬、王志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

GB/T 15772—1995

General rule of planning for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soil eros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编制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的任务、内容、程序、方法、成果整理等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大面积总体规划和小面积实施规划。前者指大、中流域或省、地、县级的规划(面积几千、几万到几十万平方公里),后者指小流域或乡、村级的规划(面积几十到几百平方公里)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577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效益计算方法

3 基本规定

3.1 规划的任务

3.1.1 编制规划必须贯彻“预防为主,全面规划,综合防治,因地制宜,加强管理,注重效益”的水土保持方针。本规划通则以治理为主。

3.1.2 在综合调查的基础上,根据当地农村经济发展方向,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,针对水土流失特点,因地制宜地配置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,提出各项措施的技术要求。

3.1.3 分析各项措施所需的劳工、物资和经费,在规划期内(小面积3~5年,大面积5~10年)安排好治理进度,预测规划实施后的效益,提出保证实施规划的措施。

3.2 规划的内容与程序

3.2.1 进行水土保持综合调查

3.2.1.1 调查分析规划范围内的基本情况,包括自然条件、自然资源、社会经济情况、水土流失特点四个主要方面。

3.2.1.2 调查总结水土保持工作成就与经验。包括开展水土保持的过程,治理现状(各项治理措施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益),水土保持的技术措施经验和组织领导经验,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意见等。

3.2.2 进行水土保持区划。在大面积总体规划中,必须有此项内容和程序。根据规划范围内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、社会经济情况和水土流失特点,划分若干不同的类型区,各区分别提出不同的土地利用规划和防治措施布局。

3.2.3 编制土地利用规划。根据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资源评价,考虑人口发展情况与农业生产水平、发展商品经济与提高人民生活的需要,研究确定农村各业(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)用地和其他用地的数量和位置,作为部署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。

3.2.4 进行防治措施规划。根据不同利用土地上不同的水土流失特点,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。

3.2.4.1 对林地、草地等流失轻微但有流失潜在危险(坡度在15°以上)的,采取“预防为主”的保护措施;在大面积规划中对大片林区、草原和在大规模开矿、修路等开发建设项目地区,应分别列为重点防护区与重点监督区,加强预防保护工作,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。